

浙江温州鹿城：多路径打造多元解纷新格局

□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鹿 萱 文/图

近年来,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结合主城区经济文化特色,通过推动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打造律师调解样板、数字赋能金融解纷、加强适老助残扶弱解纷服务等路径,全力助推构建新时代多元解纷体系,让更多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诉前。

织密多元解纷“一张网”

“太好了!不用二次付物业费了,谢谢你们!”矛盾化解后,幸福小区商户业主代表林某感慨道。

幸福小区A、B幢的1层至3层为商业用房,温州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在商用区域创办数码广场,120余户商户主将物业费缴至科技公司,但幸福小区物业公司认为商户主应按照《物业管理委托合同》向其缴纳物业费。三方就物业服务性质与费用缴纳问题协商无果,于是物业公司将120余户商户业主诉至法院。

“这起纠纷的被告为业主,但矛盾的根源却不在业主。涉案人员较多,简单判决可能无法让当事人服判息诉,想要实质化解矛盾,得把物业公司与科技公司对幸福小区的物业服务内容捋清楚。”承办法官将案件流转到了鹿城区综治中心,决定先行调解。中心收案

后,将案件纳入重点攻坚项目,联合区住建局、区司法局、属地街道等多方召开协调会。

调解过程中,调解员一方面阐明败诉风险及败诉带来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结合民法典向双方释明权利义务。同时,劝导两公司消除怨气,明确各自服务内容。最终,物业公司与科技公司达成案外人代偿协议,由科技公司支付9万元款项。物业公司收到款项后,申请撤回对120余户商户业主的起诉。

这是鹿城区法院依托和发挥区综治中心解纷资源、做实多元化化解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鹿城区全面构建多元解纷体系,区综治中心通过综合受理窗口“一窗受理、统一登记、精准分流”,以“派单模式”优先安排调解组织和入驻部门先行调解,让群众化解纠纷“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

为提高人民调解员队伍的专业化水

平,鹿城区法院定期开展矛盾纠纷化解专题培训,建立调解业务指导联系群,安排调解经验丰富的法官与人民调解员加强诉调衔接。“调解成功的纠纷,可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确保调解协议具有同法院判决一样的强制执行力。”鹿城区法院审保中心主任麻佳佳介绍。

2022年至2025年8月,鹿城区法院流转至区综治中心委派调解的纠纷,由中心人民调解员、镇街部门、行业协会等多方共同化解14971件。

激活矛盾调解“新引擎”

鹿城区作为温州市中心城区,经济贸易往来频繁,社会矛盾呈现复杂多样特点。为了让解纷需求与专业解纷资源“双向奔赴”,鹿城区法院持续深化多元解纷,探索激活律师调解“新引擎”。

“有专业律师帮我们调解,还有法院出司法确认书,这下我们的工资不怕拿不到了!”工人白某就是鹿城区法院运用此机制化解矛盾的受益者之一。

2024年3月,温州某酒店因经营不善,拖欠白某等82名工人工资合计110万余元。工人多次讨薪无果,向鹿城区法院起诉。“案子一下进来82件,涉及老百姓血汗钱,得抓紧解决。”承办法官依托“诉调对接”机制,将案件分流至温州市瓯越调解中心,律师调解员及时介入了解情况、厘清诉求。

“我们愿意支付工资,但酒店生意不好,一时半会拿不出来110万。”涉

案酒店负责人叫苦连天,表示无法足额给付,调解陷入僵局。

“有些工人是外省过来的,因为被拖欠工钱,都没过个好年,我们无论如何都要解决好这起纠纷。”关键时刻,承办法官指导律师调解员创新设计履行方案,以时间成本、诉讼成本、职工权益、法律效力等为考量要素平衡双方利益,向双方释法说理。

最终,双方同意分期支付工资的调解方案,涉案酒店于2025年4月1日支付首期款,剩余款项分期清偿,双方签订调解协议并进行了司法确认,涉82人劳动争议系列案得以成功化解。为提高解纷效率,鹿城区综治中心多元解纷调解室每天由4名专业律师轮流值班,为群众提供专业调解服务。近半年以来,通过律师调解成功化解案件747件。

跑出基层治理“加速度”

“法官,我马上还款。”近日,鹿城区法院依法适用督促程序,向债务人发出支付令,快速处理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被申请人朱某于2023年从申请执行人某银行处借款95000元,借期一年。该笔借款到期后,申请执行人多次催要,被申请人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25年2月向鹿城区法院申请支付令。不到一周,法院签发支付令并于次日电子送达当事人,督促朱某给付欠款。收到支付令后,朱某主动联系

法院并向银行履行了还款义务。

鹿城辖区市级金融分支机构集中,金融纠纷频发。鹿城区法院做深做实小额金融纠纷“1+X”多元解纷机制,强调数字赋能、市场参与、多措并举、集约处置,搭建小额金融纠纷化解绿色通道,为金融机构实现债权按下“加速键”。

“1”指坚持非诉化解为主,“X”指采取多元解纷手段,对批量受理金融机构提交的小额金融纠纷,依次适用“预查废”、以保促调、赋强公证、支付令、诉讼等方式分层递进过滤。鹿城区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陈默介绍:“为了提高效率,我们根据金融机构的需求,对支付令申请构建‘线上+线下’立体受理体系,创新打造‘移动共享法庭’解纷新方式,实现日常零散申请处理与移动共享法庭集约化批量处置协同。”

2025年至今,鹿城区法院受理申请支付令案件7322件,结案6434件,以司法之力护航金融生态稳定与经济健康发展。

“房子卖了快十年,电费却一直是我出,现房主还不愿意还钱……”行动不便的伊老伯在邻居搀扶下来到区综治中心,法院驻点工作人员推来轮椅,将伊老伯引导至“一窗式”案件受理窗口,提供“一对一”适老型导诉服务。

2016年,伊老伯将房屋卖给刘某,因未解绑电费账户,十年间被划扣电费14043.76元。刘某认为,房屋买来后一直对外出租,电费不该由其承担。双方协商未果,伊老伯来到综治中心寻求帮助,经伊老伯同意,案件很快被分流到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先行调解。

调解员了解案件全貌后,从法律角度出发,一方面向刘某释明,其作为房屋产权人对房屋电费缴纳情况负有主体责任;另一方面向伊老伯耐心分析诉讼风险。经过耐心细致的调解,伊老伯认为因自己疏忽未解绑账户,愿意降低赔偿金额;刘某表示可以联系近三年租户,愿意赔偿相应电费。最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刘某于一周内支付伊老伯相应款项。

“本以为问题会很难解决,没想到你们跑前跑后,才三天就把我的事办好了,太感谢你们了!”收到款项后,伊老伯致电工作人员,满是感激。

从“焦虑万分”到“连声致谢”,变的是当事人的情绪,不变的是基层社会治理的为民初心。鹿城区法院聚焦特殊群体诉讼需求,将适老助残扶弱诉讼服务举措融入多元解纷工作各环节,各岗位高效联动,以“接力式”便民服务完成全流程办理,让司法服务有“速度”亦有“温度”。



广东汕尾：“打治防”助力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

□ 本报记者 吁 青 本报通讯员 罗 莹

走进广东省陆丰市甲西镇博社村,一条百米长的禁毒宣传长廊格外引人注目。上面生动翔实地讲述了“雷霆扫毒”行动、毒品的危害,并展示了整治的成果和变化。从昔日的“广东制毒第一村”到400多户村民悬挂无毒牌匾,博社村摘除“毒帽”,焕发出全新面貌,这也是汕尾市创建禁毒示范城市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汕尾法院聚焦“1018”专项行动和“清源2024”等禁毒专项行动,以“打”开路、以“治”促改、以“防”固本,全方位构建禁毒“防火墙”。2024年,汕尾法院毒品收案数从2016年的778件下降至235件,以高质量司法审判助力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

以“打”开路,重拳威慑涉毒犯罪

2022年,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蔡某洛走私、贩卖、制造毒品案,案件涉及冰毒2吨,数量大,证据多,时间跨度长,法官抽丝剥茧把握证据之间的逻辑印证之处,确保形成完整证据链,最终蔡某洛被判死刑。对走私、制造毒品、大宗毒品犯罪等源头性犯罪和职业犯罪、累犯、毒品再犯等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的毒品犯罪分子,汕尾法院始终坚持依法从严惩处,该判决死刑的坚决依法适用死刑,有力震慑了毒品犯罪分子。

2023年,汕尾中院审结蔡某得等4人贩卖毒品案,系汕尾地区涉依托咪酯第一案,该案发生在依托咪酯列管前,如何定罪量刑在法律适用上存在争议,经过多次合议,并与检察机关沟通、论证,最终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蔡某得等人一年至九个月不等的刑期,控辩双方未上诉、抗诉,取得“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面对从传统到新型毒品的犯罪新挑战,汕尾法院交出了一份亮眼的成绩单:毒品犯罪案件数在刑事一审案件数中的占比由2016年最高值48.16%降至2023年最低值4.82%,2024年,全市法院审结毒品犯罪案件225件,判处五年以上有

期徒刑67人,重刑率28.39%,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打毒品犯罪。这些成绩的背后,是行之有效的硬核举措。汕尾法院通过建立案件会商、专项督查、警务保障、应急处置等七项工作机制,以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法庭调查“三项规程”为抓手制定实施细则,织密审理“制度网”,严把案件“质量关”。

重刑严惩的同时,汕尾法院利刃直指毒品犯罪的“经济命脉”,深挖彻查、强力推进涉毒案件“打财断血”工作。对案件中已查明的犯罪非法所得、犯罪工具及毒资“一网打尽”,充分适用罚金、没收财产刑并加大执行力度,从经济上剥夺毒品犯罪分子再次犯罪的经济能力。

2024年,汕尾法院追缴毒品犯罪违法所得542余万元,扣押现金153余万元、车16辆等财物一批,主动生效毒品案件移送财产刑执行,强制执行毒枭李某鹏、郑某等人及其他毒品罪犯的名下财产,有效摧毁毒品犯罪根基。

以“治”促改,筑牢禁毒综合防线

禁毒是一项系统工程。铲除毒品生存土壤,既要从重打击,也要综合治理。“近年来,尽管汕尾毒品犯罪形势逐渐好转,但毒品犯罪案件呈现出毒品犯罪团伙‘狼狐’化、毒品运输渠道多元化、毒品种类多样化等新特点,这也说明我们面临的禁毒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办案

法官说道。

如何延伸司法职能,将类案审判经验转化为社会治理良方?司法建议成为了法院的“金钥匙”。

汕尾中院通过对2020年至2022年容留吸毒犯罪的裁判文书进行调研,发现部分吸毒人员在强制隔离戒毒期间,以接受容留他人吸毒罪的短期刑罚来逃避执行限制其人身自由时间更长的强制隔离戒毒。这暴露出本地区在刑事羁押(监管)转继续执行强制隔离戒毒工作中存在衔接不畅的问题。为此,汕尾中院向相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并梳理出5名未继续执行强制隔离戒毒措施的罪犯,建议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漏纠偏。相关部门收到司法建议后,及时成立工作小组并印发严格贯彻落实刑事羁押转继续执行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衔接机制的通知,全程实行“出所必接”的无缝对接工作机制,实现对戒毒所人员的“闭环式”管理,填补了这方面的空白。

汕尾中院建立司法建议“调研—建议—反馈—落实”闭环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的效能,以调研发现问题,以司法建议反馈问题,并由专人负责跟进落实,杜绝“一发了之”。同时,定期牵头召开公、检等部门联席会议,通报涉毒品案件审理情况和司法建议落实进度,共同商讨禁毒治理难题的解决方案,让综合治理从“公文往来”升级为“毒情共研、毒源共堵、毒患共清”的

实战同盟,真正实现“办理一案、清淤一片”的禁毒治理汕尾模式。

2022年以来,汕尾法院先后向有关部门发出11份禁毒治理司法建议,司法建议采纳率、反馈率达到100%,推进解决了涉依托咪酯毒品犯罪、毒品案件涉案财物处置机制等23个具体问题。

以“防”固本,树牢全民禁毒意识

汕尾法院始终坚持把毒品预防教育置于禁毒工作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引导群众牢固树立“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禁毒理念,当好禁毒宣传员和践行者。

“现在开庭!”一场别开生面的模拟法庭在海丰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举行。法庭模拟的是一场特殊的“毒品案”,以“不公开开庭审理”形式审理。该案未成年被告人先后三次贩卖含依托咪酯成分电子烟给他人吸食并获利。学生们分别扮演法官、书记员、公诉人、被告人等角色,法官严格按照庭审程序,让参与模拟法庭的学生们沉浸式体验庭审的全过程。

“相较于传统的法律知识讲座,模拟法庭活动是院校携手开展法治教育的一次创新实践。这种沉浸式的体验方式,让学生们更加直观地感受到法律的威严和公正,也让他们了解到新

型毒品就潜藏在他们身边。”带队老师说道。据了解,汕尾中院已经连续5年到学校开展禁毒宣传讲座、模拟法庭等活动,覆盖学生人数超过8万人。

为实现禁毒宣传效果最大化,汕尾法院深化拓展学校、家庭、社会、网络等禁毒宣教“四个课堂”,以三方面举措做实禁毒宣传工作。选优配强,打造素质过硬普法宣传队伍。汕尾中院构建全新禁毒普法宣传团队,由院主要领导挂帅,5名院庭领导作为法治副校长,并组织二十多名青年干警组成普法讲师团,形成“1+5+N”组织架构,构建全员普法宣传格局;靶向发力,突出时间节点提供“精准化”普法服务。结合“6·26”国际禁毒日等时间节点,通过发布毒品犯罪典型案例、开展普法专题讲座等形式,为不同人群提供“定制化”法治宣传服务,实现“一案警示一片、一课教育一代”;推陈出新,丰富普法形式增强普法成效。汕尾法院打破传统宣教方式壁垒,积极推出禁毒微电影、禁毒歌曲等新媒体产品,打造“报、网、微、端、屏”五位一体禁毒宣传矩阵,提高禁毒宣教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

如今的汕尾,河湖边绿柳低垂,村舍旁欢声笑语,昔日毒品造成的阴霾已从这座海滨城市散去,聚焦“西承东联桥头堡、东海岸重要支点”全新发展定位,汕尾正焕发出全新的发展动力。

